

深入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 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 中央纪委驻财政部纪检组

全面从严治党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抓党的建设的鲜明主题。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重大问题，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以下简称《准则》和《条例》），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更为具体的行为规范和基本遵循。

《准则》和《条例》的制定和修订是完善“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需要，也是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的需要。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都是新形势下加强党的建设十分重要的课题，是我们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层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党内政治生活出现许多新气象，党内政治生态明显好转，但党内仍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两部党内法规的制定和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党内法规制度体系，进一步扎紧了制度的笼子，为解决既有问题、防范新问题产生提供了制度保障。

《准则》和《条例》特点鲜明，主要体现在六个方面。

一是展现系统性成果。《准则》和《条例》是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顶层制度设计最新的重大成果，进一步闭合、紧固了党内法规制度链条，夯实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制度基石，也标志着以党章为根本、相关配套党内法规为支撑的全面从严治党法规制度体系框架基本形成。

二是突出信仰信念。《准则》中提到，“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和政治灵魂，也是保持党的团结统一的思想基础。”“全党同志必须把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作为毕生追求，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不断改造主观世界，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对共产党员来说，加入中国共产党，就是政治上的选择，共产党员只能信马克思主义，只能信社会主义，只能信共产主义，不能再信别的。这是我们有别于其他政党最大的差异。

三是强调制度建设的重要性。《准则》和《条例》把十八大以来取得的实践经验“上升为制度规定”。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八项规定”起步，一系列的治党治国治军新思想、新思路、新战略及新布局，管党治党、作风建设、反腐败斗争等都取得了明显进展。在《条例》中单设“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一章，是进一步完善党的组织体系运行的重要探索，有利于全党上下一心、步调一致地贯彻执行党内法规制度。

四是继承和创新有机统一。两部党内法规既深入总结了我们党在加强自身建设方面的经验和教训，继承和发扬了长期实践中形成的制度规定和优良传统，又全面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生动实践，针对当前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了明确措施，形成了新的制度安排，顺应了新形势新任务对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的要求。

五是体现约束与激励相结合。《准则》和《条例》中，对党员干部的行为规范划定了“底线”“红线”，尺度更严、标准更高。这是约束也是激励，体现了约束与激励辩证统一。

六是抓住“关键少数”，突出高级干部。《准则》强调，“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重点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关键是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指的就是以上率下，重点是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

《准则》和《条例》对于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建设意义重大而深远，财政系统广大党员干部应该准确把握全面从严治党新内涵，认真落实管党治党新要求，严格遵守党规党纪，为党为民尽职尽责，做合格党员，当干事先锋。■

